

(2020)浙01民终2378号

杭州港奥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倪胜龙和被上诉人陈斌、原审被告杭州港奥贸易有限公司、侍大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6元,由倪胜龙负担。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65号

杭州妙妙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海进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195号

项木槐:本院受理原告沈美华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6号

申请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391202,票面金额10000.00元、付款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0年7月30日、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7号

申请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6231083,票面金额5000.00元、付款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0年10月26日、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8号

申请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6236155,票面金额3000.00元、付款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出票日期2011年2月14日、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184号

王亚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84号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综执罚告字[2020]第2520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9号

申请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20417551,票面金额20000.00元、付款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2年8月13日、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10号

申请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24087181,票面金额20000.00元、付款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票日期2015年8月6日、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催11号

楼金明、俞绍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寅架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金明、俞绍孝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宝寅架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5民初1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1577号

方慰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鹿城区物业管理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157号

胡礼仁:本院受理原告吴金盛诉被告胡礼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136号

胡礼仁:本院受理原告吴金盛诉被告胡礼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